

(2023)浙0281民初3451号

刘大光:原告徐远与被告刘大光、商丘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徐远残疾辅助器具费315485.75元的40%即126194.3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在货物运输附加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徐远残疾辅助器具费25554.25元的40%即10221.70元;三、驳回原告徐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80元,其中原告负担89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负担94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负担148元,被告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174号

宁波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艾清华(34262219****3597):原告宁波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艾清华装饰装修公司因违反合同约定,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一:被告宁波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装修款43600元,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二、被告艾清华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1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98号

杨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华华与宁波浙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判令被告李华华名下摩托车的车辆(号牌为浙B8UT330,车架号为L6T7824ZHN225918)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二、被告李羽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转简转繁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92号

沈兴(公民身份证号码:5221261989****605X):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与沈兴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64826.93元。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期限相同,即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262号

张祥虎:原告杨安定与被告张祥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祥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481号

王脚军(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751107201X):邓邓军与王脚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宣判。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脚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脚军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脚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481号

金钟玉:本院受理的原告施祥群与被告金钟玉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钟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施祥群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950元,由被告王脚军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549号

金钟玉:本院受理的原告施祥群与被告金钟玉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钟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施祥群借款5858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5月6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272号

陈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宣明与被告陈宣明民间

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362号

安徽海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安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海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徐远残疾辅助器具费551400元为基数的逾期利息;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余姚市人民法院

东阳市瑞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昊鹏与被

告东阳市瑞睿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军胜与被

告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范军胜支付货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范军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慈溪市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72民初1289号

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军胜与被

告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义县杯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范军胜支付货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范军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余姚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51号

东阳市瑞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昊鹏与被

告东阳市瑞睿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80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强与被

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郭强与

武义县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82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强与被

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郭强与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118号

李家龙、李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安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安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安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熙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余姚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108号

杨美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武义县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871号

胡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开富电器五金商店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186.72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65%×4计算至2023年7月9日止,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诉称: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186.72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3.65%×4计算至2023年7月9日止,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876号

王美海:本院受理原告王美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王美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王美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876号

徐向潮:本院受理原告吉丽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吉丽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吉丽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磐安县人民法院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6号

叶遵通:本院受理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6号

叶遵通:本院受理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6号

叶遵通:本院受理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6号

叶遵通:本院受理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76号

叶遵通:本院受理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叶遵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

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